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218 號

聲 請 人 甲
乙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853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不受理。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向憲法法庭提出「民事陳報狀」，記載「案號：115 年審裁字第 853 號」，並說明略謂：鈞庭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函之主旨係聲請人沒有盡其審級救濟再抗告，惟聲請人有同年 1 月 23 日臺南地方法院家股之再抗告補正陳報狀，是有再抗告的事實，故鈞庭應受理聲請人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綜觀聲請人提出之「民事陳報狀」意旨，聲請人核係就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853 號裁定諭知不受理之理由有所爭議，而屬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尚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審判長大法官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